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令

受文者：吳宜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澎老人字第112606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吳宜潔1員獎懲如下：

吳宜潔(X22040****)

- 一、現職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(A21000500J)，行政室，輔導員(1107)，薦任第7職等(P07)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擔任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案投開票所管理員，認真負責，圓滿完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四之(十)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應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家向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，如有需要，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吳宜潔

副本：本家人事機構

